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

云区财农〔2023〕3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 指标到位通知书

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63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39 号）精神，云浮市财政局已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17.00 万元（其中：水稻病虫害防控 5.00 万元；红火蚁防控 12.00 万元）下达到我区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和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并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的过程

中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、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区府办〔2020〕3号），以OA件提出资金申请。

- 附件：1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
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(粤
财农〔2023〕63号)
- 2、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
救灾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(云财农〔2023〕
39号)
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
2023年7月5日